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1 年装运木材甲板货物的船舶的安全实用规则》（《2011 年 TDC 规则》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、付运人和租赁人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已通过《2011 年 TDC 规则》。

1. IMO 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 27 届大会上，以决议 A.1048(27)通过《2011 年 TDC 规则》，并废除以决议 A.715(17)通过的旧有规则。
2. 有关规则旨在确保木材甲板货物得以妥善装载、积载和系固，以尽可能在整个航程中防止货物对船舶和船上人员造成损害或危险，又或堕海丢失。《2011 年 TDC 规则》对旧有规则作出修订和修改，以反映现今船舶和船上设备的功能，当中亦已顾及预期的未来创新发展。
3. 决议 A.1048(27)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、付运人和租赁人务须以《2011 年 TDC 规则》条文所载的相关安全标准为据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2 年 1 月 30 日